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年市级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

渝财农〔2023〕102号

九龙坡区、铜梁区、大足区、南川区、奉节县财政局：

根据2023年第四次年度中预算公开评审结果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2022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予以激励的通报》（渝府办发〔2023〕48号），现下达市级水利发展资金预算1200万元（详见附件1）。列报2023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2130306）”，按支出内容列报相应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项目代码：S175030009。

将市级水利发展资金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批复表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2），请按照水利发展资金要求做好绩效评价。绩效目标有调整的，请及时将调整情况报市水利局备案。

请按照《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水利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渝财农〔2022〕171号）、《重庆市水利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河长制工作激励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渝水〔2022〕28号）等要求管理使用资金，不得用于征地移民、城市景观、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交通工具和办公设备购置等经常性支出以及楼堂馆所建设支出。脱贫区县按照《重庆市财政局等13部门关于印发〈重庆市继续支持脱贫区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渝财农〔2021〕58号）等要求执行。

附件：1.2023年市级水利发展资金预算安排表

2.2023年市级水利发展资金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批

复表

重庆市财政局

2023年10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